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下午在深圳圣廷苑酒店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发出后，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提议，新增 3 项议案：1、《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2、《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3、《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时修改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3,032,802,715.76	2,212,983,840.34	37.05%	2,698,263,1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618,650.68	405,502,224.15	-24.63%	411,880,26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664,102.67	314,368,894.28	-5.00%	411,476,9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25,124,896.17	165,754,440.62	-1080.44%	363,360,335.02

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81	0.8467	-24.63%	0.8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81	0.8467	-24.63%	0.8600
净资产收益率（%）	9.63%	13.76%	降低 4.13 个百分点	14.2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6,196,337,801.76	7,998,173,391.93	102.50%	7,516,712,22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99,726,582.45	3,065,887,463.63	7.63%	2,901,011,666.50

（二）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指标说明

1、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2,802,715.7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算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618,650.6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63%，主要是上年度转让深振业股票实现投资收益 157,112,797.76 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5,124,896.1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0.44%，主要是本期新增购置土地支出 1,383,590,383.84 元和与购置土地相关的支出 1,624,640,743.92 元。

4、总资产 16,196,337,801.76 元，较年初增加 102.50%，主要是本期增加土地储备、加大房地产项目开发量导致总资产增加。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3000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21,942.2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1,847,397.15 元，减去 2013 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311,301,952.00 元，母公司 2014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5,867,387.38 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议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32,194.22 元；

2、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90%和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共计 355,335,193.16 元，作为分红基金的来源。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478,926,0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71,838,912.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618,650.68 元的 23.5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财务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得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5-26 号 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5-27 号 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5-28 号 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5-24 号 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